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113-2 學期間工作坊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學期	<b>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b>		授課/導師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陶、金需專任教師簽名		
申請用途				
申請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金工(藝 B102)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藝 B103)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藝坊 120) <input type="checkbox"/> 編織(藝 A338) <input type="checkbox"/> 草木染(藝坊 102) <input type="checkbox"/> Creation-studio (113-2 暫取消)			
修課狀況	113-1 學期是否修過申請工坊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年級		手機	
保證金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簽收	系辦
	退費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簽收	學生
說明	<p>※申請對象：本系在學碩士、碩專或準碩士生(論文主題與申請工坊相關)、工坊課程助教、或是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者。學士班申請者須附上畢業初審表，學士班大三專題研究階段要申請工坊前提須已修完該工坊至少二門課。</p> <p>※申請期限：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下午 15 時止，逾時不候。</p> <p>※開放工坊：金工、陶藝、編織、草木染。</p> <p>※使用時間：依系辦公室規範之工坊開放使用時間。</p> <p>※使用說明：該工坊上課時段與學系活動辦理期間禁止使用(或依授課教師規定)。</p> <p>※繳保證金：每人保證金 1,000 元，申請時一併繳交(使用耗材費另依各工坊規定)。</p> <p>※退保證金：如未造成任何器材設備損壞，亦完成工坊清潔，經檢查無誤者，於學期末工坊關閉依系辦公公告辦理退費。</p> <p>※沒收保證金：為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於公告時間內未完成退款者，將予沒收。</p> <p>※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系辦得隨時增補規範說明公告之。謝謝！</p> <p>※未經申請擅入工坊使用相關器材設備等，一律送警處置。</p>			
<p>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借用前已詳知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保證遵守，如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與懲處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系管理人員之說明。</p> <p>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申請聯絡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並瞭解使用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p>				

※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寫

承辦簽章		主管簽章	
備註/特殊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設備清點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電燈冷氣未關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設備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